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[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“无”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 7）。]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） 的 （2025 年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计量专用设备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水流量标准装置（质量法+标准表法）及质量流量计检定装置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宁波索图测控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9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3.08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 宁波索图测控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5 日